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17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70 元(含税)。

公司总股本为 601,629,24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 10,002,264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591,626,977 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1,626,977×1.1700)÷601,629,241=1.1505 元/股

即: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1505)÷(1+0)=前收盘价格-1.1505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包括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不包括顾家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中的股票)、TB Home Limited 和宁波双睿汇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7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53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53 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投资证券管理中心

联系部门: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571-88603816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顾家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权益分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36.57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35.42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

"顾家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0 年 6 月 11 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97.31 万张,并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顾家转债",债券代码"113518"。"顾家转债"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代码"191518",转股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最新转股价格为 36.57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7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顾家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因此,本次"顾家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P1=36.57-1.1505≈35.42 元/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差异化分红,每股现金股利的计算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6.57 元/股调整为 35.4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开始生效。"顾家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0 年 6 月 11 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6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变更,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摘要(修订稿)》,本次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2016 年 12 月 7 日、2016 年 12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即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算)。

2、截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东吴-宁波-柯利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本公司股票 5,169,543 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24.50 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26,658,030.43 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即 2017 年 2 月 23 日起算)。

3、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本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

4、因市场融资等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摘要(修订稿)》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的管理模式、资金来源等要素作出变更。员工持股计划拟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作为直接持股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兴业信托-兴安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对股票直接持有、直接管理。

5、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承接受让了"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安 8 号集合资金信托"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 12,096,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2%,成交均价为 7.60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股票锁定期已结束,存续期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

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票 5,561,949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为 1.02%;已减持数量为 10,163,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6%。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即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算)。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本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已发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人民币(含 7.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 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9,538,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28,896,686.7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1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投资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含 7.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06 月 0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0 年 06 月 0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含 7.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议案确定的内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6 月 04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孙汉本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含 7.5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对该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6 月 04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庆双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含 7.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06 月 04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月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等变更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36 号"《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5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14 元/股。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2,666.00 万元增加至 30,22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体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年【】月【】日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56.00 万股,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222.00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222.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但会议主持人或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但会议主持人或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 2019 年 3 月 23 日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公司章程》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修改及公司主体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已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本次《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